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白银市生态环境局的 2025-2027 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市州事权监测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我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7 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市州事权监测项目第二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甘肃远诺环保科技信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甘肃远诺环保科技信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